

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自評表（診所適用）

機構全名：

層級組別：☒ 診所

1 標準1 管理政策 Policy and Leadership

1.1 診所將青少年親善照護列入臨床健康促進政策

必要達成項目	
1.1.1 診所的臨床健康促進政策包括青少年親善照護政策。	
評分項目	1. 診所的健康促進政策明確包括青少年及其相關關係人。 2. 診所在健康促進政策的願景和目標中包含青少年親善服務項目。 3. 有具體的青少年親善服務政策之實施方案。
自評內容	

1.2 診所在青少年親善照護程序上具連續性及協調性

1.2.1 管理階層重視當地衛生單位與相關機構之青少年的政策計畫與需要。	
評分項目	1. 參與衛生單位、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健康促進政策相關會議。 2. 參與衛生單位、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健康促進活動(無菸檯為必要項目)。
自評內容	
1.2.2 診所備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評分項目	1. 診所與社區團體(例如民間組織、學校、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社政單位、青少年家長團體等)能形成夥伴關係，建立青少年照護的轉介機制。 2. 有合作辦理活動、共同發展健康促進相關資料或宣傳策略等合作事宜，增進社區對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資源的利用與支持。 3. 有呈現社區青少年健康照護相關資源名冊及定期更新與連結運用情形，讓社會大眾可方便獲得資源管道，例如將資源名冊放置於網站。 註：資源名冊可由縣市衛生、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第三方機構提供。
自評內容	

標準2 病人評估 Patient Assessment

2.1 診所在第一次與青少年接觸時就評估其健康促進的需求

必要達成項目	
2.1.1 診所有青少年初次就診時辨識青少年吸菸狀態、嚼檳榔狀態、飲酒狀態、身體活動、營養狀態、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或步驟，並有定期檢討之機制。	
評分項目	1. 初診時具有如何辨識青少年健康行為及風險：吸菸(含電子煙)、二手菸(電子煙霧)、嚼檳榔、飲酒、物質濫用等的臨床指引及步驟。 2. 初診時具有如何辨識青少年營養狀態、身體活動、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及心理-社會-經濟狀態(如壓力狀況、性與生育保健相關議題、家庭功能、校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及網路使用與網路交友情形等)的評估及步驟。 3. 所使用的評估指引及步驟有定期檢討的機制。 註：可參考「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HEADSSS模式詢問或其他適切之評估工具進行全面性評估，並視病人個別需求運用相關量表。
自評內容	
2.1.2 將青少年健康促進需求評估記錄在病歷中。	
評分項目	1. 有將青少年健康行為及風險：吸菸(含電子煙)、二手菸(電子煙霧)、嚼檳榔、飲酒、物質濫用等的評估紀錄記載於病歷中。 2. 有將青少年營養狀態、身體活動、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及心理-社會-經濟狀態(如壓力狀況、性與生育保健相關議題、家庭功能、校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及網路使用與網路交友情形等)的評估紀錄記載於病歷中。
自評內容	

2.2 評估青少年健康促進之需求，並根據臨床變化作調整

2.2.1 在青少年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有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求的臨床指引或步驟，並有定期檢討之機制。	
評分項目	1. 青少年於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有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之需求。 2. 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計畫，並記載於病歷中(無菸檳為必要項目)。 3. 所使用的評估指引及步驟有定期檢討的機制。 註：可參考「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HEADSSS模式詢問或其他適切之評估工具進行全面性評估，並視病人個別需求運用相關量表。
自評內容	

標準3 病人的資訊與介入 Patient Information and Intervention

3.1 以需求評估為基礎，青少年能獲得影響健康因子之相關資訊及對其有益之介入。

3.1.1 提供青少年一般性與高風險疾病相關的健康資訊。	
評分項目	1. 透過多元管道(如印刷品、網路宣導或諮詢櫃檯等)提供以實證為基礎之青少年一般性健康促進資訊。 2. 提供青少年有關使用菸品(包括電子煙)、檳榔、酒、物質濫用的風險和戒菸檳、戒酒、戒物質濫用方法的資訊。 3. 針對青少年高風險疾病(包括性傳染病、未成年懷孕、心理疾患、不健康體位、網路成癮等)提供相關疾病及健康維護資訊(如較安全性行為、交友、拒毒、身心壓力因應、正確網路使用及健康體位管理等訊息)。
自評內容	
必要達成項目	
3.1.2 備有青少年照護團隊發展的親善服務工作常規(程序或指引)，並定期檢討、修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評分項目	1. 有組織青少年親善照護團隊，並訂定提供親善服務的工作常規(程序或指引)。 2. 有專責人員或有個管師為單一窗口，對青少年提供介入服務，轉診、轉介以及進行追蹤。 3. 定期檢討、修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自評內容	
3.1.3 提供給青少年的主要健康促進訊息或服務有記載於病歷中。	
評分項目	1. 提供青少年所需之健康促進訊息，並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服務(無菸檳為必要項目)。 2. 病歷中有記載前項紀錄。 3. 病歷或資訊系統上，有設計適當欄位或系統程式供記錄之用，或視臨床常規處理。 4. 有依青少年健康需求提供其可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訊息，並記載於病歷中。
自評內容	

3.2 診所有青少年健康識能友善的推動策略，使青少年易於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以利照護及增進健康。

3.2.1 主辦或協同辦理外展活動，於活動中推動青少年健康議題，使青少年能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	
評分項目	1. 有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外展活動，進入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相關講座。 2. 提供社區青少年及家長診所醫療服務相關資訊，以促進青少年相關醫療資源之利用。
自評內容	

標準4 推動健康職場及確保臨床健康促進的能力 Promoting a Healthy Workplace and Ensuring Capacity for CHP (Clinic Health Promotion)

4.1 診所確保員工能提供青少年親善服務環境

4.1.1 診所員工（包含外包廠商）知曉青少年親善服務及政策。	
評分項目	1. 依單位特性告知員工以親善態度服務青少年。 2. 依單位特性告知協力合作廠商（例如外包廠商）以親善態度服務青少年。 註：若診所無協力廠商，評分說明2不用評分（評分標準為：完成下列項目為完成）。
自評內容	

4.2 服務青少年的團隊具備青少年親善照護之核心能力(請參考附件「WHO 青少年健康與發展之第一線照護者的核心能力」)

必要達成項目 4.2.1 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有完成相關的教育訓練。	
評分項目	1. 診所內至少有一位醫師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 2. 有醫師之外的醫事人員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註)。 註：若診所無其他醫事人員，評分說明2不用評分（評分標準為：完成下列項目為完成）。
自評內容	

標準5 執行與監測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5.1 診所有實際執行青少年親善服務

5.1.1 診所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有關之業務與協調。	
評分項目	1. 診所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協調與活動(四大危險因子：菸癮、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運動等，任兩項以上，無菸癮為必要項目)。 2. 有定期檢視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自評內容	
必要達成項目	
5.1.2 診所注重青少年就診空間的隱密性。	
評分項目	1. 對於青少年就診與候診空間，應保護青少年隱私，或是能與非青少年病患就診或候診空間有所區隔，以提高其自在感及降低不安全感為考量。 2. 能提供青少年對就診空間安排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自評內容	
5.1.3 已將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如作業指引、作業標準或準則、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診所使用。	
評分項目	1. 使用之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或作業指引、作業標準或準則)，有將青少年健康促進納入(四大危險因子任兩項以上，無菸癮為必要項目)，且相關服務適合於青少年的操作程序以滿足其需求。 2. 醫師或員工有依循其操作程序。 3. 有定期修正操作程序。
自評內容	
5.1.4 安排並公告方便青少年就醫的時間。	
評分項目	1. 對青少年提供方便的服務時間並公告周知(例如週六門診或夜診)。 2. 青少年就診或進行諮詢(商)之時間安排，可彈性預約。 3. 網頁門診表及紙本門診單上有註明提供「青少年親善服務」的醫師及門診時段。
自評內容	

5.2 診所有監測青少年親善照護成效之機制

5.2.1 診所例行性擷取青少年健康照護資料以提供給相關人員進行評估與介入之運用。	
評分項目	1. 有定期彙整及擷取青少年就醫資料，能夠以年齡、性別、健康問題進行分析，以支持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的精進。 2. 能利用相關工具以建立青少年在身、心、社會等面向的健康狀況資料。
自評內容	
5.2.2 對於提供青少年的親善服務有滿意度評估。	
評分項目	1. 有進行青少年對衛教之滿意度評估，包括衛教內容是否適齡適性。 2. 對於青少年在就診過程，能感受到友善、具支持性、尊重且不評論的服務態度，有進行滿意度評估。 3. 對於青少年在門診能自健康照護人員處獲得充分資訊(包括健康照護人員之義務及青少年的權利等訊息)，進行滿意度評估。
自評內容	

標準6 青少年參與 Adolescents' Participation

6.1 對於診所所提供的健康照護服務，青少年有參與規劃、監測和評價的機會

6.1.1 診所主辦或協同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有青少年參與規劃之相關紀錄、有促進青少年同儕教育之功能，或有與青少年團體合辦之活動，且有進行青少年參與活動之滿意度調查。	
評分項目	1. 診所主辦或協同規劃青少年相關活動或提供宣導、宣傳、健康促進訊息之內容，有青少年參與(例如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或訪談等)，並能納入青少年之意見進行規劃。 2. 診所主辦或協同辦理相關活動以充能青少年，提升其健康識能以進行同儕教育、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訓練課程等工作。 3. 診所於所內或社區內組織青少年志工團體，並辦理常態性活動。 4. 診所有與社區內青少年志工團或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建立合作關係，並能列舉合作項目或工作內容。 5. 診所主辦或協同辦理青少年相關活動，有邀請醫護專業以外的青少年、學校或家長參與。 6. 對於參與活動的青少年，有進行滿意度調查。
自評內容	

6.2 診所能讓青少年參與有關他們自己的健康照護抉擇

必要達成項目 6.2.1 健康照護人員能執行與青少年相關之知情同意程序、有與青少年溝通討論之紀錄、備有規劃醫病共享決策之相關文件或教育訓練資料。	
評分項目	1. 健康照護人員了解有關青少年知情同意的相關法律與規定，且診所的政策與流程中有清楚明定簽署同意書的程序。 2. 健康照護人員能針對病情及處理/治療選項提供青少年正確且清楚的訊息，與青少年充分討論其考慮的選擇及後續期待追蹤之方式，並與家長一起溝通。 3. 診所有醫病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之規劃或參加教育訓練。
自評內容	

參賽同意書

本機構茲依照「114 年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活動辦法」之規定提出參賽申請，並同意國民健康署及承辦單位無償使用本案所有參賽資料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協助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之推動，並配合出席相關分享會活動。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簽章（請蓋院方大小章）：

本文件需彩色掃描轉成 pdf 檔，壓縮上傳至雲端：teens.pse.is/7gx36k

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建議內容

壹、依據：

標準4.2.1 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完成相關的教育訓練。

評分說明1：診所內至少有一位醫師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

完成定義：提具醫師近3年內曾參與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之課程或活動名稱、課程內容、時數，至少有1人參與訓練並獲得訓練證明（課程內容需含 WHO 相關核心能力內容至少4小時）。

貳、WHO 青少年健康與發展之第一線照護者的核心能力 (2015)

範圍	能力
範圍 1 有關青少年健康與發展的基本概念，以及有效溝通	能力 1.1 顯示了解青少年的一般發展，其對健康的影響，以及其在健康照護和健康促進工作上之意涵的能力。
	能力 1.2 能夠與青少年做有效互動。
範圍 2 法律、政策及品質標準	能力 2.1 能把對提供青少年健康照護具有影響力的法律和政策運用在臨床工作上。
	能力 2.2 能依據品質標準提供青少年服務。
範圍 3 對青少年特定狀況的臨床照護	能力 3.1 能評估正常的成長和青春期發展，並針對成長與青春期發展的失調進行處置。
	能力 3.2 能提供預防注射。
	能力 3.3 能處理青少年期的一般健康狀況。
	能力 3.4 能評估心理衛生，並處理心理衛生相關的問題。
	能力 3.5 能提供性與生殖健康之健康照護。
	能力 3.6 能提供有關 HIV 的防治、發現、處置及照護服務。
	能力 3.7 能促進體能活動。
	能力 3.8 能評估營養狀況，並處理營養相關的疾病。
	能力 3.9 能處理慢性病狀況，包括殘障。
	能力 3.10 能評估並處理物質濫用及物質濫用之疾患。
	能力 3.11 能發現受暴情形，並對受害者提供第一線的支援。
	能力 3.12 能防治及處理非刻意的傷害。
	能力 3.13 能發現並處理地方性疾病。